

# 「礁溪溫泉專刊~老照片徵集活動」簡章

## 一、目的

礁溪鄉溫泉產業發展歷史久遠，礁溪鄉的優質溫泉不但國內外知名，也是促進地方經濟活動的珍貴資源。礁溪鄉公所為保存礁溪溫泉發展的足跡，並記錄先民辛勤開發溫泉史，計劃出版「礁溪溫泉專刊」，惟時光荏苒，隨著世代凋零，過往溫泉產業多元的風華面貌日漸遺失，為讓後代子孫得以重溫當年的光景，且讓專刊編纂更完善，所以礁溪鄉公所特別舉辦老照片徵集活動，歡迎鄉親踴躍提供早年礁溪溫泉產業相關的老照片，感恩與緬懷先輩的努力，鼓勵年輕世代更加珍惜我們擁有的一切，共創更美好的礁溪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

## 三、徵集主題

- (一) 民國元年至民國 80 年與礁溪鄉溫泉主題有關的老照片，例如：湯圍溪景、市區街景、建築、機具、器械等物品。
- (二) 老照片正本：黑白、彩色照片不拘、尺寸不限。
- (三) 數量：提供件數不限。
- (四) 每張老照片應簡要文字說明，以 100 字以內為原則，並請填寫送件表及使用授權同意書各乙份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刊登於溫泉專刊。

## 四、活動時間

即日起自 112 年 9 月 25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## 五、徵集方式

- (一) 收件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3 號，礁溪鄉公所行政室，信封請註明「礁溪溫泉專刊~老照片徵集活動」。(請保護勿折損照片)
- (二) 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礁溪鄉公所行政室。
- (三) 洽詢電話：03-9881311 分機 114 羅小姐。

## 六、評審方式

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，凡徵集入選作為編纂礁溪溫泉專刊之用，於承辦單位進行掃描或翻拍後，將掛號郵寄歸還徵件者。

## 七、獎勵方式

凡獲得選用的照片將以電話通知，公所將致贈價值 2,000 元禮券及感謝狀乙只。

## 八、授權

凡選用之老照片所有權均歸屬礁溪鄉公所，授權本所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，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，不另給酬。

## 九、退件

- (一) 參與徵集照片，未選用者於評審後掛號歸還。
- (二) 參與徵集照片，獲選者於掃描或翻拍、編輯完稿使用後掛號歸還。

#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送件者應具該照片之所有權，並保證絕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請勿送交經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徵集活動，且有權利為上開著作權之授權。如發生糾紛，由送件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如為親屬遺留之照片，得於提供者欄位註明遺留贈送者與提供者之關係。
- (二) 請將原件老照片每張背面編號後，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，封套固定於送件表(每一張照片一送件表)，郵寄信封內請以硬板等保護照片以免折損。(保護原件—照片請勿直接黏貼於送件表)。
- (三) 本次徵集之老照片主辦單位當妥為保管，作業完成後原件掛號歸還，如因郵寄途中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而致損壞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本徵集計畫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# 「礁溪溫泉專刊~老照片徵集活動」

## 送件表

*照片編號	(請自行編號)	*照片名稱	
*拍攝地點		*拍攝年代	
<p>每一張照片一送件表, 照片請勿直接黏貼在本表                  請將原件老照片背面編號後, 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, 封套固定於本表</p>			
*照片編號 /說明 (100字以內, 請書寫工整)	請提供老照片相關資訊, 如景物說明、人物介紹、本照片背景故事		
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者		*電子信箱	
*聯絡地址		*連絡電話	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

經辦人：

「礁溪溫泉專刊~老照片徵集活動」  
獲選用之老照片 使用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被授權人即使用人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甲方同意如所附「老照片」，計 \_\_\_\_\_ 張(清單如附)，授權乙方使用(下稱上開照片)。凡入徵集選用老照片，所有權均歸屬乙方，著作財產權雙方共享。

二、同意使用範圍：

(一) 甲方 同意授權乙方擁有將上開照片使用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於出版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推廣教育、加值應用及上載網頁，並載明「照片提供者」。 乙方進行掃描或翻拍後建立數位檔案，原件退還。

(二) 甲方同意授權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、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上開照片，並提供乙方及所屬單位以紙本或電子方式，對該照片進行重製、散布及發行權利，並使用於各種宣導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加值應用等用途，不另給酬。

三、特別約定：

(一) 甲方擔保上開照片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無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擅自提出他人所有之照片等情，且甲方有權利為前條之著作權授權。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，其法律責任由甲方負責。

(二) 乙方使用上開照片時，得以適當方式表示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或提供人(甲方)。

此致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(乙方)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